

國立臺灣大學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設置辦法

111.05.04 共同教育中心第 138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11.05.27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共同教育中心（下稱共教中心）為組成審查小組（下稱本小組），依國立臺灣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準則第四條第二項及國立臺灣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共教中心主任召集本校專任教師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共教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小組職責如下：
- (一) 審查學生提具之修讀校學士學位計畫書。
 - (二) 審定學生申請修讀領域名稱及學士學位名稱。
 - (三) 其他依規定應提本小組審查之事項。
- 第四條 本小組之審查，由共教中心主任依學生提具計畫書所列修讀領域，自本小組中擇請相關領域委員進行書面初審，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參與，完成初審後，再召開複審會議，審查結果於開學前公告。
- 第五條 本小組審查學生提具之修讀校學士學位計畫書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 學生學習動機與目標之明確性。
 - (二) 課程規劃與學習目標之一致性。
 - (三) 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與課程規劃相關性。
 - (四) 修讀領域名稱及學士學位名稱之合宜性。
- 第六條 本小組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且經出席投票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決議；必要時，得請學生或相關單位人員到場說明。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共教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